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12529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案內所陳品(日文品名)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1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違規產品應立即下架勿販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7月4日FDA企字第10590166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 
1503室

承辦人：曾偉強

聯絡電話：(852)25251694

傳 真：(852)2521771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105016143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A21020000I0000000\_hk-med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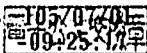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陳報「香港衛生署搜查零售店鋪涉嫌非法銷售及管有未經註冊藥劑製品」情形，謹報請鈞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香港政府新聞公報2016年6月29日網站資料辦理。
- 二、香港衛生署6月29日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，搜查兩間位於上水的零售店鋪，因其涉嫌非法售賣和管有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及第1部毒藥。
- 三、該署發現上述店鋪售賣多種未經註冊藥劑製品，行動中檢獲數款外用藥、眼藥水及傷風咳嗽藥(如附件)，大部分附有日文標籤。初步調查顯示該等產品分別含有「地塞米松」、「氫化可的松」、「新斯的明」、「甲基麻黃鹼」及「二氫可待因」，該等產品的標籤並沒有附有香港藥劑製品註冊編號。
- 四、根據香港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，所有藥劑製品均須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註冊，方可合法於市面販售。第1部毒藥只可於註冊藥劑師監督下在藥房販售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1059016603 105/7/1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裝

訂



PHARMACY MEDICINE  
 A DIV. OF T. J. HEALTH OF THE DISH  
**Proctosedyl**  
 Ointment 30g

FOR THE TREATMENT OF HEMORRHOIDS AND ITCHING AND BURNING OF THE RECTUM

**Fast and Soothing  
 Hemorrhoidal Relief**

SANGE

